

國立嘉義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圖資室《A32-517》

主席：魏佳俐主任

紀錄：黃裕之

出席者：張心怡老師、翁秉霖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黃憲斌教授、林一蘋研發長
(嘉年生化公司)、李浩維同學(學生代表)、蔡宗諺先生(畢業校友代表)(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師資培育課程」納入 114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自由選修採計學分上限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114.4.24 召開)(師培提案五摘錄，附件一-1)辦理。
- 二、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114.5.6 召開)(師培提案九摘錄，附件一-2)辦理。
- 三、本案原已經本系 113 學年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3)；惟本系同一天召開之 113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會中系上教師考量若明訂最高可採計 15 學分，恐影響大三(含以上)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意願，致碩士班課程未達開課人數，無法開課。故系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8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4)
- 四、因本案涉及修正必選修科目冊，經與教務處承辦確認，仍需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為依據；又因本案須配合生科院課程規畫委員會開會審議，時間緊迫，故本案以通訊方式召開(google 表單回覆)，請委員考量上述因素，並依下列 2 項意見回覆，後續以回覆人數較多者，做為本案之決議。
 - (一)同意『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
 - (二)同意『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8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

決議：

- 1.參與通訊回覆計 8 員，其中 5 員同意『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8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2 員同意『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1 員無意見。故以『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8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同意人數最多。

2.本案通過 114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自由選修採計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上限為 8 學分。

3.回覆佐證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12:30結束。